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的要求，完善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政策，简化和规范政策执行，现将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是指一年期及其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和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及其以上的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2.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520

